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三、當事人於提出本法第十五條之四之聲請前已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無庸重複委任。	二十三、本法第十五條之四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當事人於提出前項聲請前已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無庸重複委任。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刪除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並就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九、票選大法庭庭員，由各庭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各庭庭數不足七庭者，所餘席次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獲得票數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數不足時，應即就未得票數之法官補選之，並依得票數及前二項規定，決定不足額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選、遞補人選。	二十九、票選大法庭庭員，由各庭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各庭庭數不足七庭者，所餘席次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前項當選之名額，兼任庭長者不得逾二分之一。 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獲得票數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數不足時，應即就未得票數之法官補選之，並依得票數及前三項規定，決定不足額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選、遞	一、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三項，刪除票選大法庭庭員兼任庭長者不得逾二分之一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二項刪除，酌予修正第三項文字。

	補人選。	
三十、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因個案有迴避事由等事故不能擔任時，依票選得票數較多者遞補之。但因出缺或有事故致其中一庭無人擔任票選大法庭庭員時，由該庭法官依票選得票數高低排序遞補之。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遞補票選大法庭庭員準用之。 選舉時未具候選人資格及未得票數之法官，不得遞補為票選大法庭庭員。	三十、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因個案有迴避事由等事故不能擔任時，依票選得票數較多者遞補之。但因出缺或有事故致其中一庭無人擔任票選大法庭庭員時，由該庭法官依票選得票數高低排序遞補之。 前點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遞補票選大法庭庭員準用之。 法官兼任庭長得票數較高，然因前點第二項規定而未能擔任或遞補為票選大法庭庭員者，於票選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且全體票選大法庭庭員中兼任庭長人數未達三人時，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選舉時未具候選人資格及未得票數之法官，不得遞補為票選大法庭庭員。	一、配合第二十九點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三項，刪除票選大法庭庭員兼任庭長者不得逾二分之一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並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
三十九、本法第十五條之	三十九、本法第十五條之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

五第一項所稱「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於歧異提案，係指潛在歧異提案之提案庭，事後變更見解，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之情形，至積極歧異提案，因歧異仍存在，不能撤銷；於原則重要性提案，係指提案庭事後認為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原則重要性，無統一法律見解必要之情形。	五所稱「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於歧異提案，係指潛在歧異提案之提案庭，事後變更見解，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之情形，至積極歧異提案，因歧異仍存在，不能撤銷；於原則重要性提案，係指提案庭事後認為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原則重要性，無統一法律見解必要之情形。	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五條之五新增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一、就同一法律爭議有數庭合併提案者，提案庭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撤銷提案裁定後，應以次順序提案者為同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二項之提案庭，並由該庭指定庭員一人擔任大法庭庭員。	四十一、就同一法律爭議有數庭合併提案者，提案庭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五規定撤銷提案裁定後，應以次順序提案者為同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二項之提案庭，並由該庭指定庭員一人擔任大法庭庭員。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五條之五新增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